

证券代码：603810

证券简称：丰山集团

公告编号：2024-010

转债代码：113649

转债简称：丰山转债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价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1.67 元/股）的情形，触发“丰山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行使“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961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2 年 6 月 27 日公开发行了 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50,000.00 万元。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 6 年，自 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8 年 6 月 26 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第二年 0.6%、第三年 1.0%、第四年 1.5%、第五年 2.0%、第六年 3.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93 号文同意，公司 50,000.00 万元

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7 月 2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丰山转债”，债券代码“11364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丰山转债”自 2023 年 1 月 3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13.80 元/股，目前转股价格为 13.73 元/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6999 元（含税），“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 13.80 元/股调整为 13.73 元/股，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具体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 A 股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

若在上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如需）及暂停转股的期间（如需）。从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

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三、关于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具体内容

截止 2024 年 2 月 29 日，公司股票已出现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5%（即 11.67 元/股）的情形，触发“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款。

鉴于“丰山转债”发行上市时间较短，且近期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经济、市场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波动较大，未能正确体现公司长远发展的内在价值。公司董事会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丰山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不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同时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如再次触发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自 2024 年 9 月 1 日起首个交易日重新开始起算，若再次触发“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丰山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丰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 日